

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 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副處長 | 簡任 | 第十二職等 | 一 | |
| 組 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五 | |
| 副組長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五 | |
| 秘 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十五 |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|
| 組 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三 | |
| 合 計 | | | 三十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，合計二人，由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派駐。
- 三、服務組：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、組員一人；內政部移民署派駐副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合計五人。
- 四、經濟組：由經濟部派駐組長一人、副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合計三人。
- 五、新聞文化組：由文化部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四人（其中二人得列簡任）；外交部派駐副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合計七人。
- 六、聯絡組：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、秘書三人（其中二人得列簡任）、組員一人；教育部派駐副組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；內政部警政署派駐秘書一人，合計八人。

- 七、綜合組：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、副組長一人、秘書二人（其中一人得列簡任）、組員一人，合計五人。
- 八、本處就地僱用當地人員三十六人，並配屬本處各組工作。